



一、吸收虚拟币是否等于吸收资金仍未明确

郭律师在去年的时候分享过全国唯一的一例将吸收虚拟货币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例，当时来看法律依据是严重不足的。那么在修改之后，法律依据是否就明确了呢？郭律师认为并没有。

修改后的《解释》，将第二条第八款修改为了“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从字面意思理解，仅仅是将“虚拟币交易”作为了等同于“投资入股”等方式的吸收方式。也就是说本条款的重点在于“交易”的方式，而并没有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中的“存款”，或是非法集资中的“资金”直接扩大解释为包含了“虚拟币”。

也就是说，如果项目方是以虚拟币为中转方式来吸收资金，则构成非法集资类的犯罪。而如果项目方直接吸收集资参与人手中原本就持有的虚拟币，并不一定构成犯罪。

举例来说，也就是：如果A项目是非法集资类的项目，张三为了掩人耳目，没有直接吸收集资参与人的现金，而是让集资参与人买了虚拟货币后再转给张三，则张三

构成犯罪。而如果张三吸收的直接就是虚拟币，则不构成。

注意：上述解读的角度仅为从字面意思去理解，若结合上下文语境，更多的是作为辩护人的角度。若从控告人角度看，仍不能排除直接吸收虚拟币也构成犯罪的可能，切勿以身试法。（不过也能看出本次修改也仍有“漏洞”遗留）。

二、投资人维权立案难度增加

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修改前的《解释》第三条中，是有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的，个人非吸30人或20万就构成了，而单位则是非吸150人或100万以上的才构成犯罪。而修改后的《解释》第三条，则将个人和单位的区分去掉了，统一标准为150人或100万以上。

这无疑是增加了投资人的维权难度，以往拉个30人的维权小群就可以相约去报案了，而现在得找150人，这难度绝对翻了5倍不止。有些人可能会说，不是还可以100万的金额嘛，拜托，有几个非法集资类的案件是看只金额的（杠精别拿个例反驳绝大多数案件）。

当然，换个角度，也能看出立法者也是在变相的打击非法集资的参与，毕竟维权成本和风险都大大增加了。但是会不会让犯罪份子更加的嚣张跋扈呢？郭律师倒是不这样认为，至少对于币圈的案子而言，虽然不能报非法集资了，但是报个非信罪、帮信罪、非法经营罪、诈骗罪等等，还是可以的。维权嘛，过程不重要，结果才重要。